



第三章 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实务

第一节 国家对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的一般规定

一、国家对从事证券业务评估机构的要求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有关条例规定，对从事证券业务评估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申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必须是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

（2）在具有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修养高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机构，以往没有发生明显工作失误或违反道德的行为。

（3）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职龄（非离、退休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专职人员超过 17 人的评估机构。其中职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4）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并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业务及相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中骨干人员参加过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工作。

(5) 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5万元，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日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不少于4%的风险准备金。

(二) 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需申报的资料

-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 (2)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专业人员持有股票情况实报；
- (3) 能够代表该机构水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份；
- (4) 实有资本金和风险准备金情况证明文件；
- (5)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保证书；
-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 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申请程序

(1) 持以上所述材料一式二份，首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签章后，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中央所属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机构直接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后会同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同时向社会公告。

(3) 境外及外国的资产评估机构，欲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成为协助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交易证券而对境内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需先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该评估机构主要情况的资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经确认后，方可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务项目的资产评估。

(4)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交易的企业，有权自行选择已取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任何部门不得进行干预。

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要求

(一) 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我国的有关法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条件提出具体要求，但对股

份制公司提出了要求，鉴于上市公司是股份制公司的一部分，因此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上市公司。

(1) 《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3) 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

(二) 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的立项

凡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企业，资产评估立项工作，中央企业须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地方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

(三) 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1) 报送文件

须报送的文件有：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对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涉及国有资产的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确认工作，中央企业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地方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

(四) 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中国有股问题

国有股的设置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确认。对用国有资产入股企业建成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参与审批工作。

用国有资产投资组建成或改组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对投入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和所有权界定，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价值评估结果，所有权界定的确认手续。资产评估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发布的规定申报立项，委托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在资产评估和所有权界定后确认的，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依照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印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原企业的帐面价值和国家资金，转为国有股股东权益。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并采取溢价发行股票方式招股增资时，国有资产折股的票面价值总额可以略低于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折股比例一般不低于65%，并不得使国有权益受到损害。其差额和股票发行的溢价收入一并作为资本公积金，但不得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受到损害。

第二节 评估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选择评估机构

企业在资产评估立项以前大体划定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并在办理评估立项的同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以及国资局发布的《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自主选择评估机构，即从评估资格、评估质量、工作效率、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成本费用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后确定。一旦立项后，即可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的合同。对境外上市的需按规定聘请境外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须由立项申报人和其拟聘的境外机构分别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业务委托申请，境外评估机构还需上报机构简况、评估方案、评估人员专业资质和经验等情况。立项申报人提出的业务委托申请须经其上级单位和其同级国

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上级签署意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后，境外机构方可和境内资产评估机构一起从事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二、协助企业做好企业重组工作

传统国有企业一般都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职能，不符合规范化公司的要求，也不能确实保护股民的利益，所以，企业重组是上市公司评估前期工作重要的任务，应按照合法、高效、规范的原则进行重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 机构重组。应保证完整的生产体系，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的利润源泉，但要结合各公司具体情况来确定方案。
- (2) 资产重组。应确定详细的资产台帐，要注意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组。
- (3) 负债重组。要合法确定债务的合理分担，注意或有负债的情况。
- (4) 人员重组。
- (5) 资产的收购与置换。要把原来不规范的产权，通过收购与置换等方式予以规范。

三、正确确定评估范围

企业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大体已经划定资产评估的范围。一旦立项，受企业委托的评估机构，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立项报告为主要根据，检查核实应该评估的资产是否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不能仅仅以企业要求评估的资产作为评估范围，尤其要注意帐外资产、已摊销完资产等。对于拟上市的公司，不仅包括原企业改组设立上市公司时拟作价入股的资产、原企业与上市公司共用的资产，还包括上市公司购买、租赁的资产；对可能进入上市公司，而未最后确定的资产，也可暂纳入评估范围，在评估工作结束时再确定其是否进入。

四、做好产权界定工作

企业应会同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产权界定工作，明确分清产权归属，准备好产权证明文件。特别是一些“政企不分”、“企业办社会”的传统老企业如电力、石化、冶金等企业，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应利用自身在资产评估方面的职业经验及相关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上市公司的产权界定工作提出咨询性的意见。

五、合理选择评估基准日

企业应会同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改制、合资及境内、外上市的要求，合理选定评估基准日。必须强调的是需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有效期问题：国内上市企业与通常企业改制、合资的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是一致的，即以评估基准日后一年为评估有效期。在香港上市企业的评估有效期为三个月。

六、认真拟订评估计划

评估机构应与企业商定评估计划，据以指导评估全过程。评估计划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产概况；评估的目的和范围；评估的途径和方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和市场信息目录；评估的时间和进度；评估的人员和分工；企业申报、配合评估的人员和分工；评估报告提出的日期等。

七、分工合作把好评估申报质量关

企业应该全面清查盘点进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格及各类评估的要求登记填写。评估机构应辅导企业清产填报、补遗拾漏。企业应对申报材料负完全的法律责任与会计责任，即企业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应将资产申

报的责任转嫁给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承担检查核实的责任，即仅对资产价格的“可辨性”承担责任。评估机构检查出企业的帐外资产，应属评估机构的工作成绩。鉴于填报资产评估分类表及各种资产鉴定表，工作量很大且易出差错，宜推广应用微机管理。

第三节 评估步骤

一、资料准备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实际情况，对照下述条目，有选择地准备相应的资料：

- (1) 根据需要提供部分或全套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2) 能确定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关证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证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由主管单位出具的资产所有权证明。
- (3) 能反映资产性质、质量等状况的证件，如危房鉴定书、租赁合同、报废设备批件、特种设备许可证、计量测试仪器的年检合格证、专用设备的技术说明书、图纸等。
- (4) 能反映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储备资产的各项技术经济或性能指标的有关资料，如设备利用率、完好率、新度系数、大修理周期、保养、更换、维护记录，材料质保书、化验单、理化分析报告、效期商品规定、消耗定额、损耗系数等。
- (5) 有关能反映评估特定目的以及评估特定需要的有关资料，如意向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其它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6) 国有企业须提供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资产评估立项书；集体所有制企业须提供主管部门同意实行资产评估的批件。
- (7) 提供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概况，包括隶属向主管部门、生产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主要生产车间（部门）等。

(8) 评估无形资产须准备该项资产的基本情况资料，内容包括研制过程、技术性能、鉴定状况、设计能力、预计效果和已实现的能力或效果，提供为获得该项无形资产实际所发生的费用成本，以及一定期间的社会或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提供该类项目技术性能、功能的变化趋势以及剩余经济寿命等。

(9) 能反映有关资产的定量、规格等数据的资料。如占用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平面图、预决算资料、室外公用设施、输电、给水、供气、工业用管道等线路图和规格、数量以及变压器容量、水表的公称口径、平均日用水量等资料。

(10) 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和实际已发生费用，以及有关能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有关资料。

(11) 涉及有关债权债务方面的函件、合同、协议书及对方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

(12) 有关能反映呆滞积压、残次物品、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以及进货渠道、订货合同、供方报价单、经销公司的挂牌价、调价通知书等资料。

(13) 在产品、产成品的成本核算资料；基准日的产品出厂价、平均税费率、销售费率、销售利润率，累计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现行市场成交状况等。

(14) 上市公司的企业改组方案、企业国有资产初步折股方案及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批文。

二、设立资产评估工作协调小组

由于资产评估工作面广量大，尤其是整体评估几乎涉及各个职能部门。为了加强评估工作的协调配合，提高效率，被评估单位可设立评估工作协调小组，评估机构派人参加。协调小组要组织各职能部门高效率地配合评估，如评估前应拟定好各评估专业组的协评人员对口名单，并由被评估单位有关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同时对协评人员要做好评估前的动员工作，组织他们学习了解资产评估基本知识，使其明确评估意图和各自的职

责，帮助评估人员了解资产的现状、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此外，尚须为评估机构预先准备好进驻评估现场后必要的工作条件。但协调小组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公正客观地进行评估操作。

三、组建内外结合的评估工作小组

国内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其主体基本上是擅长资产评估的财经、会计人员，即使有一些通用设备、房地产评估人员也不可能包罗各行各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但是，资产评估所涉及的行业却是五花八门，尤其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特点很强的企业，单靠评估机构自身力量是不能胜任的。为了提高评估质量，外聘行业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资产评估，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对境外上市的企业资产评估，根据境外上市的需要，在按规定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报批后，企业还要委请国外评估机构。为了企业发展及招股公告的一致性，国内和国外的评估机构在各自独立完成资产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所得出的每项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都要一致。为此，通常按照混合编组、独立报告、平等合作、及时沟通的原则进行合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章 股份制改组中 资产评估的理论与实务

国有企业在股份制改组中的资产评估不仅产生许多会计理论问题，而且在其具体操作过程中也遇到许多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本章以产权交易所必须遵循的公平合理原则为出发点，对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中带有普遍性的八大疑难问题进行深层次的剖析，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难点及对策

一、成本法与权益法概述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一家企业以货币资金或其它有形或无形资产投资于另一家企业并获得被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产权的经济行为。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实施之前，我国对长期股权投资一般采用成本法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仅仅以投资成本反映，并不随着被投资企业经营效益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只有分得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才确认投资收益。而当被投资企业发生亏损（有时甚至是严重亏损）时，惯常的做法是，既不调减长期投资的帐面余额，也不确认投资损失。成本法所奉行的是“形式重于实质”，而不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此，以成本法为基础的帐册记录和会计报表上的“长期投资”往往不能如实地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在价值，“投资损益”亦与投资的实际经济效益大相径庭。

财政部与国家体改委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

制度》以及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两则”改变了成本法在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中独占鳌头的局面，开创了成本法与权益法并存的新格局。根据新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当企业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总数的 25% 以上时，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权益法记帐。与成本法不同，权益法要求投资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按照股权比例相应地调增或调减“长期投资”帐户，并在实际分得利润之前就按股权比例确认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损益的分享额。权益法较之成本法，显然能体现“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而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及其投资效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难点

对于股份制改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到底是用成本法评估，还是按权益法评估，历来是个颇具争议的难题。从理论上说，长期股权投资，尤其是当投资企业所拥有的股权比例高到足以对被投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按权益法评估。然而，实际工作中，用权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面临着一系列问题：

首先，权益法的运用具有追溯性，它要求在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从投资的第一年就开始根据被投资公司的损益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编制下列分录：确认投资损益时：

借：长期投资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贷：投资损益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分得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贷：长期投资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这样，如果采用权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评估人员必须追溯计算投资开始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被投资企业各年的利润或亏损，以及各年利润分配情况。当投资跨越了几个会计年度，且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者利润分配方案发生了变化时，这种追溯性的确认工作将不胜繁重。此外，长期投资收益的确认基础如何确定？是按照税后利润确认，还是按照可供投资者分配

的利润（实施“两则”之前是指税后利润扣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等投资者无法分得的利润部分；实施“两则”之后指税后利润扣除投资者无法分得的“法定公益金”）确认？遗憾的是，我国现有的法规和会计制度均未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无疑给权益法在资产评估中的运用增添了困难。

我们认为，我国的财务分配制度有别于西方。在西方国家，所有的职工福利支出均从税前利润列支，税后利润一般代表公司股东的可支配利润，因此，按税后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有其合理之处。而在我国，除了按职工工资总额14%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在税前利润列支外，其余的职工福利主要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因此，在利润分配时，被投资企业还必须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5%至10%）。由于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投资企业实际上无法享受这一部分税后利润。基于这一现实，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时，投资企业似应当根据被投资企业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确认投资收益，而不应按税后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其次，被投资企业的帐册记录和会计报表是否准确、可靠，能否如实地反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是评估人员运用权益法所必须正视的问题。如果被投资企业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尚未经过。恪守“独立、公正、客观”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的查证，那么，评估人员就很难确认这些会计记录和报表的可信性。

再次，如果投资企业过去一贯按成本法记录和反映长期股权投资，而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改用权益法，那么，追补确认的对被投资企业损益的分享额是通过利润表反映为投资损益，还是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为资产评估增值？如果反映为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的所得税应否作出相应的调整？补计的投资损益如何分配？而如果直接作为资产评估增值，这种增值是全部归属于国家，还是应当按改组前原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分配？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鉴于可分配利润不等于已分配利润，前者在被投资企业可作为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长期留存于企业，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在实际分配给投资企业之前，具有未实现收益的性质，因而不直通过收益表确认，更不应按原有比例再分配。

最后，用权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仅仅根据被投资企业帐面净资产的变动调整“长期投资”和“投资损益”能否全面地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答案是否定的。只要存在着物价变动，历史成本与现行价值必然相互背离。这意味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盈亏状况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余额只能视为“清产核资”的一个步骤，真正的评估作价尚未开始。从理论上说，按权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要求评估人员首先依照权益法的会计原理，将以成本法为基础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损益”调整为以权益法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再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据以确定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现行价值，这就是所谓“重置权益法”。在“重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是按下列方式加以确定的：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 = \text{NRV} \times P - \text{IBV}$$

式中， NRV = 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

P = 投资企业所占股权比例

IBV = 按权益法反映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

显而易见，“重置权益法”是量度长期股权投资“现时”价值的最佳方法。然而，这种方法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首先，“重置权益法”本质上属于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它充其量只能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瞬时”价值（即长期股权投资在某一特定时点的价值存量），而无法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含价值”（即长期投资的盈利能力表示的动态的价值增量）。既然寻求利润最大化是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首要目标，那么，长期投资的评估应当侧重于其未来的“价值增量”，而不是其某一时点的“价值存量”。其次，“重置权益法”的可操作性较低。试想，如果被评估企业同时对许多家企业参股投资，要对它的所有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和不拥有控股权的联属公司进行全面的资产评估将是相当困难的。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对策

为了克服“重置权益法”操作性低的缺陷，亦可采用与之相对应的“帐面增益法”。所谓“帐面增益法”，是指按照投资方可支配的净资产的帐面价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一种权宜方法，用公式表示为：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 (\text{NBV} - \text{D}) \times \text{P}$$

其中， $\text{NBV} = \text{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帐面价值}$

$\text{D} = \text{投资者无法享受的权益，如从税后利润中列支的法定公益金}$

$\text{P} = \text{投资企业所占股权比例}$

不过，“帐面增益法”亦无法弥补“重置权益法”忽视价值增量的缺点（即难以如实地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含价值”），它同样没有考虑物价变动等因素导致被投资单位帐面净资产的价值变化。它比“重置权益法”较为优越之处在于比较切实可行，因为采用“帐面增益法”无需对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再者，采用“帐面增益法”比较容易将成本法基础转化为权益法基础，便于企业在改组为股份制之后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按权益法反映股权比例超过25%的长期投资。

基于上述原因，在实际工作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一般采用成本法，或是“帐面增益法”，但这两种方法都会低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在价值，对国家和股份制改组企业不利。我们认为，鉴于我国绝大多数企业过去和目前大都采用成本法反映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原理和运用方法还鲜为人知，长期股权投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还只能采用成本法或“帐面增益法”评估。当然这不是说因采用成本法或“帐面增益法”所造成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低估可忽略不计。相反地，被低估的价值应在确定股票价格时予以弥补。就是说，为了维护国家和股份制改组企业的正当权益，被低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可通过提高股票发行溢价予以补偿。

第二节 产成品的评估难点及对策

一、产成品的特征

在存货项目的评估中，原材料、在制品以及低值易耗品一般按历史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或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计价规则评估，这些项目极少按现行市

价评估。而对于产成品（除了滞销产品可能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计价规则评估外），可供选择的评估方法就只有重置成本和现行市价。在实际评估工作中，不少评估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倾向于采用现行市价法。

从产成品的固有属性看，按现行市价评估有其合理之处。作为制造业企业的最重要流动资产项目，产成品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第一，产成品的价值形态变换迅捷。从某种意义上说，产成品是一种“准货币性资产”，除非存在着滞销或变质毁损的情况，否则，产成品一般将在短期内按预期价格转换为货币性流动资产。基于这一特点，按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较为合理；

第二，产成品的重置成本与现行市价差距较大。与其他资产不同，产成品是企业盈利能力的最直接、最集中的载体。在产品销售之前，企业的未实现（但可实现）利润均隐含在产成品上。因此，是从买方市场来看待产成品的价值（重置成本），还是从卖方市场来看待其价值（现行市价），差别甚大。从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角度看，若以重置成本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无异于将企业可实现但暂时滞留于产成品上的利润让予新老股东分享，因此，按现行市价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显然更有利于保障国有资产的正当权益；

第三，产成品的用途既不同于原材料和在制品等劳动对象，更不同于固定资产等劳动手段，后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均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为了确保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均必须定期重置。与此相反，产成品是生产经营成果的物质体现，其存在目的是出售而不是重置。因此，重置成本法虽然适用于原材料、在制品以及固定资产的评估，但却不太适用于产成品的评估。

二、产成品的评估难点及对策

在理论上，按现行市价法评估产成品的合理性高于重置成本法，但作者认为，按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的价值，也存在着下列缺陷：

第一，以现行市价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与股权投资的目标有背离。我们知道，股东购买企业股权的根本目标一般在于获得这家企业净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而不是为了获得对这家企业净资产的控制权。而净资产的综合

盈利能力最终需通过出售产成品才实现。若按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的价值，无异于提前确认企业的利润，剥夺了净资产的部分盈利能力；

第二，以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盈利预测相矛盾。在盈利预测中，对下一年度的预期产品销售利润总是按“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的公式加以测算的。如果产成品已按现行市行评估，则下一年度的盈利将从何再体现？产品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企业，若按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将使得企业在较长的时期里无法体现利润，这不仅使得企业无法向股东分配股利，而且还可能对企业的股票市价产生消极形象，致使股东遭受双重损失；更为重要的是，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股票发行价格通常是按市盈率（Priceearning Ratio）的一定倍数推定测算的，而市盈率的计算已经包含了产成品的销售利润，因此，如果按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将出现股票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产成品隐含的利润，新股东必须为此付出额外的代价，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股东又无法享受这部分利润，因为在评估时产成品的计价基础已经由历史成本发迹为现行市价而“提前确认”了这部分利润。

第三，以现行市价评估产成品，所形成的增值难以公正合理地界定。如上所述，产成品实质上是企业未实现利润的载体，若按现行市价评估，则所形成的增值事实上是提前确认的未实现利润。这部分提前确认的利润在评估时将很难反映和界定。不论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为资产增值，或是通过利润表反映当期利润的增加，均不合适。如果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增值部分是全部归属于国家股，还是应当在国家和职工之间进行分配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试以下列说明按现行市价法评估产成品所可能招致的利益冲突。

假定一家拟改组为股份制的国有企业拥有一批适销对路的产成品，其完全成本为 40000000 元，预期市价为 50000000 元。该企业在股份制改组之前的税前利润分配方案图表 1 所示。

图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及 名	分 配 比 例	分 配 金 额
所得税	33. 0%	3300000. 00
税后利润：	67. 0%	6700000. 00